

086111/2-2

外 国

国土法规选编

(第四分册)

国家计委国土局法规处
北 京 大 学 法 律 系

编

1983.8

外国国土法规选编

第四分册

国家~~土地~~国土局法规处

北~~京~~大学法律系

编

目 录

第五部分 生物资源

苏联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法·····	(1)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	(9)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森林法·····	(45)
匈牙利森林和野生动物法·····	(82)
罗马尼亚关于通过“1976—2010年期间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全国纲领”的法律·····	(93)
捷克森林法·····	(115)
保加利亚森林法·····	(132)
保加利亚渔业法·····	(144)
美国森林和牧地可更新资源法·····	(153)
美国公有牧地改良法·····	(184)
美国渔业保护和管理法·····	(191)
巴西森林法·····	(23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黑森州森林维持法·····	(245)

第六部分 海洋资源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防治有害人体健康和海生资源的物质污染海洋的决议·····	(253)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补充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2月14日《关于加强防治有害人体健康和海生资源的物质污染海洋的决	

议》的第 118 号决议的决议	(255)
日本防治海洋污染法	(256)
附：防治海洋污染法实施令	(278)
日本海岸法	(287)
附：海岸法实施令	(306)
美国一九七二年海岸带管理法	(315)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一九七六年海岸带条例	(349)
新加坡防止海洋污染法令	(43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动物界 的保护和利用法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

动物界是自然环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我们祖国自然财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获取工业原料、药物原料、食品和满足居民及国民经济需要所必需的其他物质财富的一个来源。动物界还用于科学、文化教育和美学的目的。

苏联宪法规定，为了苏联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和科学地合理利用动物界。这些措施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以及公民的积极参加下实施。

苏维埃立法的使命是促进有效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动物界，教育苏维埃人对动物界采取主人翁的和人道的态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关于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苏维埃立法的任务

关于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苏维埃立法的任务，是调整保护和利用野生动物方面的社会关系，以保证野生动物在天然自由状态中的生存条件，保持自然群落的完整性，并加以合理利用，以及加强这一方面的法制。

第二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关于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立法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关于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立法，包括本法

和根据本法颁布的其他苏联立法文件、各加盟共和国关于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法律和其他立法文件。

关于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立法，调整保护和利用陆上、水中、大气里和土壤中生存于天然自由状态之中的，长期和暂时栖息在我国境内的，或者是苏联大陆架自然财富的野生动物（哺乳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类，以及软体动物、昆虫等）方面的各种关系。

利用和保护农畜及其他家畜，以及利用和保护为了经济、文化、科学、美学和其他目的而隔离饲养或使其处于半自由状态的野生动物方面的关系，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

第三条 苏联动物界的国家（全民）所有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的动物界，是国家财产，即全体苏联人民的共同财富。禁止一切直接或间接侵犯苏联动物界的国家所有权的行为。

第四条 苏联在调整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关系方面的权限

在调整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关系方面，下列事项属于苏联管辖。

- 一、在根据苏联宪法行使苏联权力的必要范围内，处理动物界；
- 二、决定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一般措施，规定基本原则、规则 and 标准；
- 三、制定和批准保护和合理利用动物界的全苏计划。
- 四、规定苏联对动物及其利用进行国家登记的统一制度和编制国家动物志的规则；
- 五、对保护和利用动物界进行国家监督，规定进行国家监督的程序；
- 六、根据苏联宪法和本法，解决保护和利用动物界方面的其他

全苏性问题。

第五条 各加盟共和国在调整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关系方面的权限

在调整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各种关系方面，在苏联的权限范围以外，下列事项属于加盟共和国管辖：处理本共和国境内的动物界，规定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规则；制定和批准共和国保护和合理利用动物界的计划；对保护和利用动物界进行国家监督；以及解决保护和利用动物界方面不属于苏联权限范围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保护和利用动物界方面的国家管理

保护和利用动物界方面的国家管理，由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被特别授权进行国家管理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进行。

第七条 保护和合理利用动物界的措施计划

保护和合理利用动物界的任务和措施，应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加以规定。

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企业、机关和组织拟定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计划草案，应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征得被特别授权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的同意。

第八条 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基本要求

在计划和实施可能影响动物的生存环境和动物界的状况的措施时，应当保证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保持处于天然自由状态的动物在种类上的多样性；

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通道；

保持天然的动物群落的完整性；

科学地合理地利用和繁殖动物界；

控制各种动物的数量，以保护居民的健康和防止对国民经济造成损失。

第九条 社会组织 and 公民参加实施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措施

工会、青年组织、自然保护区、渔猎协会、各种科学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应当协助国家机关实施保护和合理利用动物界的措施。

各社会组织，根据其章程（条例）和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参加旨在保证保护和合理利用动物界的活动。

国家机关在实施保护和合理利用动物界的措施时，必须尽量考虑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建议。

第二章 动物界的利用

第十条 动物界的利用者

国家的、合作社的和其他公共的企业、机关、组织，以及苏联公民，都可以是动物界的利用者。

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其他组织和个人也可以成为动物界的利用者。

第十一条 利用动物界的种类和条件

在遵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对动物界进行下列各种利用：

- 一、狩猎；
- 二、捕捞，包括捕捞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
- 三、捕捉不属于渔猎对象的动物；
- 四、为了科学、文化、教育和美学的目的利用动物界；
- 五、利用动物生命活动的有益性能；（土壤的耕作者，天然的

环境净化者，植物花粉的传播者等等）；

六、利用动物，以获取其生命活动的产品。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还可以规定对动物界的其他种类的利用。

进行各种利用动物界的期限，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确定。

利用动物界是无偿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可以规定对利用动物界收费的情况和办法。

第十二条 狩猎

营业性的捕捉野兽和鸟类，以及业余狩猎和狩猎运动，按照规定的办法进行。

对于国家的、合作社的和其他公共的企业、机关和组织，可以给予在狩猎用地经营狩猎业的权利。上述企业、机关和组织，必须在这些狩猎用地采取保护和繁殖野生动物的措施。

狩猎和经营狩猎业的规则，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制定。

第十三条 捕捞

营业性捕鱼、捕捞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以及业余捕鱼、捕鱼运动和捕捞水生无脊椎动物，按照规定的办法进行。

可以给予国家的、合作社的和其他公共的企业、机关和组织在渔业水域地段经营渔业、捕捞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的权利。上述企业、机关和组织，必须在这些水域采取保护和繁殖鱼类、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的措施。

捕鱼、捕捞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的规则，按照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制定。

第十四条 捕捉不属于渔猎对象的动物

企业、机关、组织和公民，可以捕捉不属于渔猎对象的动物。

只有凭被特别授权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发给的许可证才可以捕捉的不属于渔猎对象的各种动物清单和禁止捕捉的不属于渔猎对象的各种动物清单，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十五条 为了科学、文化、教育和美学目的利用动物界

如果不损害动物及其生存环境，并且不侵犯其他动物界利用者的权利，允许在不使动物离开自然环境的条件下，将动物界用于科学、文化、教育和美学目的（通过各种形式的观察、在动物身上作出标记、照像等方式）。但禁止这种利用的情况除外。

按照本法，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其他立法文件规定的办法，也允许使动物脱离自然环境，为了科学、文化、教育和美学目的利用动物界。

第十六条 利用动物生命活动的有益性能

可以在不使动物离开自然环境的条件下，利用动物生命活动的有益性能（土壤的耕作者，天然的环境净化者，植物花粉的传播者等等），但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利用动物获取其生命活动的产品

只有在不猎取和不消灭动物、不破坏其生存环境的条件下，才允许利用动物，以获取其生命活动的产品（野蜂的蜜和蜡等）

利用动物获取其生命活动的产品的规则，由被特别授权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控制动物的数量

为了保护居民的健康，预防农畜和其他民畜染病，防止对国民经济造成损失，应采取措施控制个别种类野生动物的数量。

控制个别种类动物数量的措施，应当采用不危害其他种类动物和保证维持动物生存环境的人道方式进行。

需要控制数量的动物种类和实施控制数量措施的办法，由被特别授权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征得相应科学组织的同意后确定。

第十九条 动物界利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企业、机关、组织和公民，只有权对动物界进行允许其进行的各种利用，

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和程序，为了国家的利益和为了其他动物界利用者的利益，可以限制动物界利用者的权利。

根据利用种类的不同，动物界利用者必须：

- 1) 遵守规定的利用动物界的规则、标准和期限；
- 2) 在利用动物界时，采用不破坏自然群落的完整性并保证保护不准利用的动物的方法；
- 3) 不允许破坏动物的生存环境；
- 4) 对被利用的动物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它们的生存环境状况，进行登记；
- 5) 采取必要的使动物界繁殖的综合措施；
- 6) 对保护和利用动物界进行监督的国家机关和其他机构，给予尽力协助。

动物界的利用者，必须执行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保护、繁殖和利用动物界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终止利用动物界权利的根据

利用动物界的权利，在下列情况下，应当完全或部分地终止：

- 一、失去利用的需要或放弃利用权；

- 二、规定的利用期限届满；
- 三、为了保护动物，需要使动物界客体免于利用；
- 四、享有利用权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撤销。

在利用者不执行规定的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规则、标准和其他要求的情况下，也可以终止利用动物界的权利。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可以规定终止动物界利用权的其他根据。

在本条第一部分第一、三、四项和第二部分规定的情况下，利用动物界的权利，由有关机关吊销其发出的许可证的办法而终止。

第三章 动物界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保护动物界的措施

对动物界的保护，通过下列办法予以保证：

- 一、规定保护、合理利用和繁殖动物界的规则 and 标准；
- 二、在利用动物界方面规定禁止和限制的情况；
- 三、反对擅自利用和其他违反规定的动物界利用规则的行为；
- 四、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通道；
- 五、防止在生产过程中造成动物死亡；
- 六、建立自然保护区、禁区和划出其他特殊保护的地区；
- 七、采用隔离的办法繁殖稀有和濒临灭绝危险的动物；
- 八、限制猎取动物作为动物标本；
- 九、在动物染病或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受到死亡威胁时，对动物进行救治；
- 十、组织科学研究，论证保护动物界的措施；
- 十一、教育公民对动物界采取人道态度；
- 十二、通过大众传播工具宣传保护动物界；

十三、采取其他保护动物界的措施和规定其他要求。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可以对企业、机关、组织和公民规定物质和精神奖励措施，推动实施保证保护动物界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规定限制和禁止利用动物界

为了保存和繁殖动物，可以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在一定的地区或一定的期间，限制或完全禁止对动物界进行个别种类的利用，以及对个别种类动物的利用。

第二十三条 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通道

一切由于破坏动物的生存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通道而影响动物界状况的活动，都应当遵守保护动物界的要求。

在对居民点、企业、工程设施和其他项目进行布局、设计和建设时，在改进现有的和采用新的工艺程序时，在将生荒地、沼泽地、沿岸地区和长有灌木林的地区用于经济事业时，在改良土壤、利用森林、进行地质勘探、开采矿藏时，在确定农畜的放牧场和牧道时，在选择旅游路线和组织开辟居民的公共休息场所时，应当规定和实施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和繁殖条件的措施，并保证作为动物的生存环境具有殊特价值的地段不受侵害。

在对铁路、公路、管道和其他交通运输干线、输电线路和通讯线路，以及运河、堤坝和其他水利技术工程设施进行布局、设计和建设时，应当制定和实施保证保留动物迁徙通道的措施。

企业、工程设施和其他项目的建设地点，由于破坏动物的生存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通道，而影响动物界的状况时，应当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规定，征得被特别授权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和其他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防止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交通工具造成动物的死亡

企业、机关、组织和公民，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在进行农业、

木材采伐和其他工作时，以及在使用交通工具时造成动物的死亡。

不采取规定的防止造成动物死亡的措施，禁止燃烧干燥植物，存放材料、原料和生产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禁区和其他特殊保护地区动物的保护

在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内，禁止狩猎、捕鱼、捕捞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以及对动物界的其他种类的利用和进行其他活动。

在禁区和其他特殊保护地区，可以完全禁止或者限制不符合保护动物界目的的对动物界的个别种类的利用和进行其他活动。

保护和利用自然保护区、禁区和其他特殊保护区的动物界的规则，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

第二十六条 稀有和濒临灭绝危险的动物种类的保护

稀有的和濒临灭绝危险的动物种类，应列入稀有的和濒临灭绝危险的动植物种类簿——苏联红皮书和各加盟共和国红皮书中。苏联红皮书条例，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制定；各加盟共和国红皮书条例，按照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制定。

禁止一切可能导致稀有和濒临灭绝危险的动物死亡、数量减少和破坏其生存环境的行为。

为了保存不能在天然条件中繁殖的稀有和濒临灭绝危险的动物种类，被特别授权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必须采取措施，为这些动物种类的繁殖创造必要的条件。

为了在专门创造的条件中进行繁殖，并随后放生，以及为了科学研究和其他目的，可以根据被特别授权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发出的特别许可证，猎捕稀有和濒临灭绝危险的动物。

第二十七条 动物标本

根据被特别授权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发给的许可证，企业、机关和组织，可以从自然环境中猎捕动物，专门用于制作和增添动物标本（动物园、海洋水族馆等机构的活标本，以及收藏动物的标本、标本切片和动物的各个部分）。

禁止公民增添个人所有的动物标本和制作新的标本，但利用狩猎、捕捞和在遵守规定要求的条件下对动物进行其他种类利用的获得物构成的标本除外。

具有科学、文化教育和美学价值的动物标本，应当进行国家登记。企业、机关、组织和公民，作为这些标本的占有者，必须遵守动物标本保存、登记和利用规则。

动物标本的制作、增添、保存、利用和登记规则，动物标本的买卖规则，以及向国外邮寄和输出动物标本和制品的规则，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在使用植物保护剂、植物催化剂、矿肥和其他化学制剂时对动物的保护

在使用植物保护剂、植物催化剂、矿肥和国民经济中使用的其他化学制剂时，应当考虑到保护动物界和动物生存环境的要求。在使用保护植物的化学药剂和其他化学制剂时，为了减少它们对动物界的有害影响，应当同采用农业技术措施、遗传育种措施、生物学措施和其他措施结合起来。

为了防止造成动物死亡和动物生存环境的恶化，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林场和其他企业、机关、组织和公民，必须遵守上述化学制剂的运输、保存和使用规则。

在制造新的化学制剂时，应当规定出它们在周围自然环境中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这种标准应能保证保护动物及其生存环境。

植物保护剂、植物催化剂，矿肥和国民经济中使用的其他化学制剂的使用规则，以及这些化学制剂的清单，必须征得被授权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动物的迁移、引进和杂交

根据有关科学组织的结论意见，按照被特别授权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的决定，为了科学研究和经济目的，可以将动物迁移到新的栖息地点，为苏联的动物群引进新的动物品种，以及采取动物杂交措施。

禁止擅自进行动物的迁移，引进和杂交。

第三十条 为了保护动物界限制自然客体利用者的权利，并责成其承担义务。

为了保护动物界，可以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限制用地单位、用林单位、用水单位和利用地下资源单位的权利，并责成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动物的国家登记和国家动物志

第三十一条 对动物及其利用情况的国家登记和国家动物志

为了保证对动物界进行保护和组织合理的利用，应对动物及其利用情况进行国家登记，并编制国家动物志。国家动物志包含关于动物种类的地理分布及其数量的资料，它们所必需的栖息地区的概述、当前在经济上对动物的利用的概述，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对动物及其利用情况进行国家登记和编制国家动物志的规则

对动物及其利用情况的国家登记和国家动物志的编制，用国家经费，按照全苏联统一的制度进行。

企业、机关和组织，必须将其所掌握的关于野生动物的分布、

数量和利用情况，提供给负责编制国家动物志的机关。

关于动物及其利用情况进行国家登记、编制国家动物志、确定需要进行国家登记和列入国家动物志的动物种类清单，以及为登记和编制动物志提供资料的规则，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制定。

第五章 对保护和利用动物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对保护和利用动物界情况的国家监督

对保护和利用动物界情况进行国家监督的任务是，保证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国家的、合作社的和其他公共的企业、机关、组织以及公民履行保护动物界的义务，遵守规定的利用动物界的规章和法律规定的关于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其他规则。

对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情况的国家监督，由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和管理机构，以及被特别授权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按照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对保护和利用动物界情况的国家监督的实施

被特别授权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负责检查：

关于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规则、标准、期限和其他要求是否得到遵守；

关于动物及其利用情况进行国家登记和编制国家动物志规定的制度是否得到遵守；

是否正确和及时地制定和实施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通道的措施。

被特别授权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动物界的国家机关，有权：

制止对动物界的擅自利用，以及违反规定的关于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规则、标准、期限和其他要求的利用；

就消除违反关于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规则、标准、期限和其他